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27号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539032699

法定代表人：王仁泰

地址：当阳市王店镇木店工业园

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9月17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1线年产250万平方米陶瓷砖生产线于2018年9月技改为年产250万平方米古建青筒瓦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擅自建成投产。属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你单位原环评干燥塔应建设3套水煤浆炉，实际建设为2套燃煤链排炉，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属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

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9 月 17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 年 9 月 17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9 月 17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诚审财字【2019】第 1264 号）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湖北省九峰陶瓷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诚审财字【2019】第1264号），合计改造支付总费用：1487451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即29749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